

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清远市清新区惠民职业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向我局提出申请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负责人（法人）的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章第五十五条规定，同意你单位学校负责人由盘春雷变更为袁业友。

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 8 月 10 日

